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 王芝楓

被上訴人 群星大廈A棟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被上訴人 聯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元超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沂捷